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3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506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晓申先生未参加此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5506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及王文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